附件1

当前高校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案件类型

1. .刷单返利类诈骗。2019年1 1月1日，某高校在校学生何某红通过支付宝找到一个做兼职的手机号，经电话联系后添加了对方的QQ,对方向其讲了刷单流程和返利情况，并让其扫码添加了一个淘宝好友，后何某红按照对方提示在淘宝上选择指定商品后，向对方提供的收款二维码扫码支付了25000元。付款后对方没有按流程退钱，并要求其继续刷单后才能退款，何某红发现被骗后遂报案。
2. ·虚假征信类诈骗。2020年9月14日，敖某（某高校毕业学生）接到自称“中邮钱包"APP客服人员电话，该员称敖某在读大学时申请过贷款，留有贷款账户，如果不注销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，并通过QQ发送了虚构的征信系统信息给敖某核对。敖某信以为真，对方遂以提升征信安全系数为诱饵，诱骗其通过手机银行向指定的银行账户多次转账，共被骗5 · 96万兀。
3. ·冒充客服诈骗类。2019年6月24日，某高校在校学生项某（女）接到一个自称淘宝“客服"电话，对方称由于他们操作失误将项某操作成代理，每月需扣500元管理费，项某让“客服"立即修改以免给自己造成损失。后项某按照“客服"要求提供了银行卡、微信和支付宝等账户信息，并按照对方要求转账测

试（客服表示测试不会到账，取得测试回执单，才能取消代理），项某信以为真便转款4，74万元进行测试（转账成功），客服称其转账时操作有失误要求其再次转账，项某拒绝，对方称不继续操作便无法退款，项某表示愿意配合，并在该客服指示下从美团APP借款6997元后，转入对方银行账户。后对方又以账户输入错误、信息输入有误等理由反复让其借款，项某发现被骗后报警。

1. ·虚假贷款类诈骗。2020年2月15日，受害人杨某（女，某高校学生）接到一个办理贷款的电话，并与对方添加了微信，对方通过微信发送了一张“急现贷"的APP二维码图片，杨某扫描下载安装后，在APP内上传了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等进行注册，后对方先后以会员费、保证金、解冻费等理由要求杨某共计转账12 · 72万元到指定账户内，后发现被骗。
2. ·冒充公检法诈骗。2020年5月20日17时许，李某（女性，某高校硕士研究生）接到一个自称“成都市公安局"民警的电话，对方称李某涉嫌一起洗钱案，让李某向北京警方报案，并将电话转接给所谓的“北京市公安局大兴派出所"。电话转接后，对方添加了李某的QQ,以将钱转入“安全账户"接受调查为由诈骗48万元。
3. · “杀猪盘类"诈骗。2020年8月1日，受害人戴某某（女，在校大学生）通过交友软件“Tinder"认识一自称柳姓男子并互加QQ发展成为情侣关系。对方以发现网络游戏漏洞为诱饵骗取戴某某先后充值60万元，后无法提现发现被骗。
4. ·冒充领导类诈骗。2020年9月8日，受害人都某某（男，某大学教师）添加了一自称是其院长的陌生QQ。9月9日，对方以朋友急需用钱，不方便用自己名义转账。并通过QQ发送了一张伪造向其转账12万元的截图。都某某向对方提出未收到款的疑问，对方声称跨行转账需要时间，自己急等用钱，要求都某某马上向指定账户转账。都某某立即通过手机银行向指定账户转账12万元。转账完成后，对方要求其继续转账都某某电话核实后发现被骗。
5. ·冒充熟人类诈骗。2019年12月6日，受害人尹某添加了一陌生QQ，对方声称是其女儿的老师，现学校需要收取学生两门科目的补课费用7 · 72万元，并让其添加了另一个自称教务处老师的QQO教务处老师通过QQ向尹某发送了一个中国工商银行的收费账户，尹某将7 · 72万元转到指定账户后，联系其女儿（某高校学生）告知自己已为其缴纳补课费，发现被骗。
6. ·发放补助类诈骗。2019年4月2日，受害人王某某（某高校学生）接到一个自称是教育局工作人员的陌生电话，对方谎称有一笔学校的补助费要打到其银行账户，需要其到银行办理领取手续，并给了王某某一个“财政局工作人员"的电话号码用于咨询办理领取手续。王某某信以为真，带上银行卡到银行后，拨通了“财政局工作人员"的电话按照其要求在农业银行 ATM机上将H000元通过无卡存款的方式存到对方指定账户内，后对方要求继续存款，王某某发现被骗后报警。
7. ·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诈骗。2020年7月5日13时许，骆某在玩游戏时一游戏玩家自称要购买其STEAM游戏账户，双方互加QQ好友后对方要求骆某通过百度搜索“易青购" 交易平台，并发布交易信息。在该平台显示交易成功后骆某提现时，平台显示骆某账户输入错误，资金被冻结需充值500元解冻，骆某转账充值500元后，客服告知转账金额未附带零头账户再次被冻结，需要充值冻结金额5倍资金解冻，骆某便又转账5000 · 1元申请解冻提现，后客服再次告知提现未附带零头导致账户再次被冻结需要继续充值，骆某发现被骗。